

湖南科技大学招标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节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建设工程、设备物资采购和服务项目的招标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促进党风廉政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招标形式。招标分公开招标、邀请招标两种。公开招标是指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邀请招标是指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

第三条 招标范围。学校自行组织或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建设工程、物资设备和服务项目的招标适用本办法。

（一）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包括房屋、构筑物和道路工程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监理、检测；配套设备安装、管道线路铺设、土石方工程、绿化工程（含种植、栽培、养护）、建设工程代理招标、工程预（决）算的委托审计等。

（二）本办法所称物资设备，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行政设备、家具、实验材料、低值易耗品、劳保用品、图书资料、教材、考试统一用品、药品及器械、军训服装、学生卧具、燃料、工会福利物资（包括购物券）等。

(三) 本办法所称服务, 包括会议定点、印刷、软件的开发设计以及车辆的定点维修、加油、保险等。

(四) 本办法所称用户单位是指建设工程、设备物资、服务标的使用或直接管理单位。

第四条 招标的原则。招标采用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并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公开、公正、公平。
- (二) 择优定标。
- (三) 权力适度分散。
- (四) 保证质量, 兼顾效率。

第二节

管理体制

第五条 学校成立建设工程、物资设备采购、后勤服务三个招标工作组, 基建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后勤管理处为相应的主持招标工作单位。分别在基建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后勤管理处设立办公室, 各工作组应分别设立专家评委库(500万元以上(本办法所称“以上”均含本数)基建项目, 100万元以上的物资设备采购招标项目应有两名校领导参加)。各招标工作组由分管校领导任组长, 基建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后勤管理处的处长任副组长、其成员由学校财务处、审计处、监察处、用户单位等部门人员组成。图书资料、教材、教学实验低耗材料、军训服装、工会福利等其他成批物资采购由分管校领导牵

头成立临时招标工作组，相应的管理部门为主持招标工作单位，学校财务处、审计处、监察处、主管单位各派一人参加，学生生活服务项目还应邀请学生工作处派人参加。

第六条 招标工作组的基本职责是：

- （一）贯彻招投标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
- （二）履行有关审批职责。
- （三）领导、督查招标工作。
- （四）临时处置招标过程中的紧急事项。
- （五）协调有关职能部门的关系
- （六）研究、处理其他有关招标的事宜。

第三节

招标范围

第七条 下列使用公有资金的建设工程项目、物资设备项目、服务项目，必须实行招标，本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5 万元以上的物资设备采购项目，1 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本办法所称“以下”，均不含本数）的采购项目可视情况招标或议标，但应及时与监察处、审计处交换情况。

（二）凡属需到政府有关部门报建并批准立项的建设工程，应委托政府的招标机构主持招标；其他的建筑物、构筑物 and 道路工程的新建、扩建工程项目必须自行组织招标。

（三）3 万元以上的建筑物和构筑物装修、拆除、修缮、改建等专项维修项目以及配套设备采购、安装项目、管道线路铺

设项目、土石方工程项目。3 万元以下的专项维修项目按《湖南科技大学专项维修招标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四) 1 万元以上建设工程勘察项目、建设工程设计项目、建设工程监理项目、工程预决算的委托审计项目。

(五) 2 万元以上的绿化工程项目。

(六) 1 万元以上的一次性印刷项目、3 万元/年以上的连续性印刷项目、3 万元/年以上的连续性环卫项目。

(七) 1 万元以上的软件开发设计项目。

(八) 学校车辆的定点维修、加油、各类保险项目。

(九) 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其他项目。

(十) 社会引资的建设工程项目符合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第八条 各类项目须经学校财务处落实资金来源，招标工作主持单位依据学校财务处每年资金计划（含仪器设备、行政设备计划），落实工程或采购资金后以书面计划的形式向招标工作组明确。

第九条 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建设工程项目、物资设备采购项目、服务项目，在征得招标工作组同意后，下列情况可以不实行招标，由有关职能部门向招标工作组报告具体情况，充分陈述相关理由，经招标工作组批准后采用竞争性谈判、议标、

询价、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确定工程承包商或采购商。法律、法规、规章有特殊要求的，依照其要求进行。

（一）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二）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三）发生特殊情况或非人为拖拉造成的紧急情况的。

（四）只能从省内或国内唯一供应商经销采购的。

（五）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 10%、价格不高于原采购价格或现行市场价格的。

第四节

招标程序

第十条 依本办法必须招标的项目，除规定要委托政府部门或招标代理机构以外的，属自行招标项目。自行招标项目由招标主持工作单位负责组织招标，采用自行招标程序。

第十一条 自行招标程序的基本步骤如下：

（一）招标申请。根据资金（采购）计划，由主持招标工作单位提出申请并负责组织。

（二）招标受理。招标工作组对具备下列条件的招标申请应予以受理：

- 1、属于学校规定的招标范围之内。
- 2、资金计划已落实。

3、依法应履行行政审批手续的，已获批准。

4、有招标所必需的设备规格、型号、技术要求和施工图纸。

（二）拟定和公布招标方案。招标工作组受理招标申请后，研究和拟定招标方案。招标方案应包括设备规格、型号、技术要求、招标形式、评标办法、适用程序等。

（四）组织投标报名。招标方案确定以后，按方案要求向有关单位发出投标邀请书或向社会发布招标公告，邀请相关单位参加投标报名，报名应采取公开的形式，对符合招投标条件的都应接受。

（五）初审和考察。招标工作组对报名单位的资质等级、注册资本、技术设备状况、过去履行类似合同情况和有关资料进行初审，然后逐个对初审合格的报名单位进行全面考察，进一步了解有关情况。经招标工作组同意，对过去考察过的初审合格单位也可不再考察。

（六）编制招标书。主持招标工作单位应根据招标方案编制具体的招标书，并且要交招标工作组集体审查后方可发出。

（七）发出招标书。招标工作组根据初审和考察情况原则上确定四家以上入围单位，然后向其发售招标书。

（八）接受标书。标书拟定时应明确送达时间，超过送达时间的标书为无效标书，一律不予受理。

（九）确定标底。需要设定标底的招标项目，其标底由招标工作组在开标前的预备会商议确定。

（十）开标、评标。开标由主持招标工作单位负责人主持。10 万元以上的招标项目的评标人员应由随机抽取的专家评委组成；其他项目可由学校财务处、审计处、用户单位的代表

各一人组成，监察处负责监督评标全过程。以全体评标人员无记名投票方式行使审批权、批准权、处置权，所决议的事项须经全体评标人员 2 / 3 以上赞成始为通过。评标结果应即时写出书面评标报告，确定中标候选单位。

（十一）公示中标候选单位。招标工作组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单位名单之日起，在校内对推荐的中标候选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三日。

（十二）确定中标单位。确定中标单位的工作在中标候选单位公示期满后进行。

第十二条 开标前，下列事项必须严格保密：

- （一）投标邀请书发送单位的名称、数量。
- （二）招标书获取单位的名称、数量。
- （三）编制和审定标底的工作人员名单。
- （四）标底。
- （五）其他泄露出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的事项。

第十三条 需要设定标底的招标项目只能设定一个标底。标底的编制和审定应注意保密，防止泄露。

第十四条 招标工作成员在所参与的招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回避：

- （一）与投标单位负责人是直系亲属关系者。
- （二）与投标单位有经济利益关系者。

第十五条 评标过程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无效。应当重新进行评标：

- （一）使用招标书没有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的。
- （二）评标标准和方法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投标单位的内容，

妨碍或者限制投标单位之间公平竞争，且将影响评标结果的。

（三）应交履约金未交或交缴不足的。

（四）评标人员应当回避而没有回避的。

（五）评标人员的组成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六）评标人员评标过程中有违法和违规行为、且影响评标结果的。

第十六条 在招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宣布废标，但本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单位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单位不足四家的。

（二）出现影响招标公正、公平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招标过程中发现有串标行为的。

（四）投标单位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预算，学校不能支付的。

（五）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废标后，除招标任务取消的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第十七条 招标工作主持单位应将评标确定排名第一的且公示无异议的中标候选单位为中标单位。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单位不能履行合同自动放弃中标的，经招标工作组同意后，可以依中标候选单位排名顺序确定中标单位。评标推荐的中标候选单位之外的投标单位不得确定为中标单位。

第十八条 主持招标工作单位代表学校按照招标书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合同应采用规范文本，并严格按照《湖南科技大学对外合同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和程序执行。监察处要求与中标单位签订廉政合同的，招标主持单位应予以配合。

第十九条 代表学校签订合同的单位应对合同执行过程负责，严格按照合同要求检查工程、物质设备的质量、进度，并组织由监察、审计、计财、财务处、使用单位和专家组进行验收。参加验收的单位必须在项目验收报告单上签署具体意见和验收人员姓名。财务处凭项目验收报告单、盖有合同专用章和审计处审签专用章的合同、发票和其他必要的资料付款。

第二十条 招标工作组应当在中标单位确定之日起五日内整理该项目招标资料并归档，以备查验。

第二十一条 通过招标签订的建设工程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合同价款需增加应按基建工程管理的范围办理有关手续，其增减金额在下列范围内的，由基建处会同学校财务处、财务处、监察处、审计处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意见并经分管校领导批准：

（一）50 万元以下建设工程的增减金额在原合同价款的 5 % 以下的。

（二）50 万元以上、400 万元以下建设工程的增减金额在原合同价款的 3 % 以下的。

（三）万元以上建设工程的增减金额在 20 万元以下的。

超过 400 万元以上规定标准的，基建处应向招标工作组报告具体情况，由招标工作组作出是否同意变更并按财务规定提交校务会议和党委会议研究决定。

第五节

委托招标程序

第二十二条 政策规定不能自行组织招标，只能委托政府授权机构代理的招标项目，适用委托招标程序。

第二十三条 委托招标程序的基本步骤如下：

（一）招标申请。招标申请由主持招标工作单位向招标工作组提出。

（二）招标受理。招标工作组对具备下列条件的招标申请应予以受理：

- 1、属于学校规定的招标范围。
- 2、资金计划已落实。
- 3、依法应履行行政审批手续的，已获批准。
- 4、有招标所必需的技术图纸。

（三）拟定委托招标方案。招标工作组受理招标申请后，发现招标项目是政策规定应委托政府授权机构代理招标的，不得决定自行组织招标，应首先研究和拟定委托招标方案。方案应包括是否需要设定标底、结算方式（确定下浮比例或单位承包，或是最低中标价），确定入围队伍条件，确定评标办法、技术交底与服务要求情况，公开、公示方式等内容。属采购项目的委托招标方案，50 万元以下的由招标工作组确定，50 万元以上的应报校务会议批准，200 万元以上的应报校党委批准，属建设工程项目的委托方案，400 万元以下的由招标工作组确定，400 万元以上的应报校务会议批准，1000 万元以上审计的应报校党委批准。

（四）组织代理报名。委托招标方案公布期满后，招标工作组按委托招标方案的要求向有关招标代理机构发出招标代理邀请书，邀请其参加招标代理报名。招标代理邀请书的发送单位由

招标工作组具体参加人员全体会议研究决定。

（五）初审和考察。招标工作组对报名的招标代理机构的业务水平、过去代理类似招标情况和有关资料进行初审。然后逐个对初审合格的报名单位进行全面考察，进一步了解有关情况。特殊情况下，经校招标工作组批准，对过去考察过的初审合格的招标代理机构也可不再考察。

（六）确定招标代理机构。招标工作组根据代理报价、初审和考察情况提出四家以上招标代理机构建议名单。确定其中一家为该项招标的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被确定后，主持招标工作单位应代表学校及时与之签订招标代理合同，并向其提供必要的材料。

（七）参与或组织招标的具体工作。依招标代理合同应由招标代理机构代理完成的招标工作环节，招标工作组应积极主动地依法参与、配合。依招标代理合同规定由我方完成的招标工作环节，招标工作组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独立完成。对于招标工作中有争议的问题，经招标工作组研究不能确定的事项，应提交校务会议研究确定。

第二十四条 委托招标中，不得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代理下列事项：

（一）审查投标单位资格。

（二）编制标底。

（三）确定中标单位。审查投标单位资格由监察部门代表学校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进行。审查结果及时报校招标工作组审定。标底由审计处代表学校委托有关中介机构依法秘密保密。中标单位由招标工作组根据评标的结果依法确定，并由

监察部门代表当场宣布。

第二十五条 法定招标范围内招标项目的合同签订、验收和付款按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的规定办理。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招标工作人员在委托招标中发现招标代理机构有违法行为或发现串标等其他可能损及委托方利益的行为，应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及时采取相应合理的处置措施，并报招标工作组备案；招标工作组对此事项有明确指令的，招标工作主持单位应执行其指令。

第二十七条 委托招标中法律、法规要求公布、公示的事项，应依其规定在指定的媒介上公开外，招标工作主持单位还应及时在校园网、校内公告栏上公开。

第六节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招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的，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试行。